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18年4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註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代表本公司作出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鑒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受開曼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規限，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有關方面的若干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註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由初始認購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未繳足認購人股份已於2018年2月8日轉讓予Bizstar Global。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年10月4日，透過設立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章程大綱(自[編纂]起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以下列各項為條件：(aa)[編纂]同意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准許買賣(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編纂]已獲妥為釐定及於本文件訂明日期簽立及交

付[編纂]；及(cc)[編纂]於[編纂]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本文件訂明的任何條件)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於[編纂]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 (i) [編纂]或批准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下文「13.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權宜或適宜措施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唯一股東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從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其配發及發行，令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之類似安排方式，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編纂]或資本化發行外，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總和：(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之購回授權可能購入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iv)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v)段所載授予董事之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以合理化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文件關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均必須事先獲得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之任何購回可以我們的利潤支付，或以股份溢價賬支付，或以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款額支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則以資本支付。

(iii) 關連方

禁止公司於聯交所知情購回「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證券，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知情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以本文件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及計及我們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文件內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會造成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作出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擬將股份售回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回本公司。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按比例權益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引致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或GEM上市規則指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鴻業與Tan Gim Chwee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鴻業向Tan Gim Chwee先生轉讓鴻昇集團的62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5,000新加坡元；
- (b) 鴻業與Wong Ka Hui Roy先生於2018年2月2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鴻業向Wong Ka Hui Roy先生轉讓GK Development的1,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23,927.76新加坡元；
- (c) 何先生、林先生、Energy Turbo及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何先生及林先生向Energy Turbo (即本公司的代名人)轉讓鴻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本公司向Bizstar Global (即何先生及林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Bizstar Global所持有的初始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到期日
	鴻業	37	新加坡	T0409294Z	2024年6月11日
	鴻業	37	香港	304358395	2027年12月6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honindustries.com.sg	2004年7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或服務標記、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何先生、林先生及吳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於2018年10月4日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除所示者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全相同，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何先生、林先生及吳女士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該等薪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 (iii)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參考本集團經計及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特別項目的綜合純利而釐定的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其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利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iv) 委任該等執行董事須受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執行董事於[編纂]後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何先生	360,000新加坡元
林先生	360,000新加坡元
吳女士	300,000新加坡元

黃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8年10月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步期限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3,000新加坡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包括薪資、酌情花紅、界定供款及補貼，如有)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離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或在彼等加盟本公司時之獎勵；或(ii)失去作為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c)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地位／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於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的 持股比例
何先生	於控股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林先生	於控股法團權益 ⁽³⁾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Bizsta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70%。因此，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zstar Globa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該[編纂]股股份由Bizstar Global持有。林先生實益擁有Bizstar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林先生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地位／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何先生	Bizsta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7	70%
林先生	Bizsta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3	30%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之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料，以下人士／實體(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人士如下：

姓名	權益地位／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於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的 持股比例
Bizsta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Yap Lay Kheng女士	配偶權益 ⁽²⁾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Kwan Yin Leng女士	配偶權益 ⁽³⁾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Yap Lay Kheng女士為何先生的妻子。因此，Yap Lay Kheng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wan Yin Leng女士為林先生的妻子。因此，Kwan Yin Leng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連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集團曾從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述關連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獲接納或取得之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b)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將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在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支付法定薪酬以外薪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之購股權計劃條款：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幫助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招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其提供激勵或回報，以令本公司及股東獲得利益，並透過促使該等人士作出貢獻以進一步令本集團獲益。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可獲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為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顧問(於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領域)(無論按僱傭或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及不論是否有薪)；本集團任何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工程的質量；(3)該人士履行其職責的動力及承擔；(4)該人士對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期；及(5)被視為適用於董事會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絕對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符合或關係的最短期間(在購股權可於任何重大時間行使的範圍內)，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於行使購股權前滿足的表現基準)，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抵觸。

(c)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營運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作出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須於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具有效力及效用，在此期間後不會要約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就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d) 認購價格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格須(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要約的任何調整所限)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價格，並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或
- (iii) 股份的面值。

(e) 接納要約

要約須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即不遲於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要約或視為拒絕要約的要約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之日)持續有效，以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該等要約概不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屆滿後或於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終止後獲接納。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為董事會釐定的名義金額。

(f)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可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取得下文(f)(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上文(f)(i)段所載10%限額，以令與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限額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本公司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超過上文(f)(i)段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等限額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並於尋求批准前由本公司指定參與者。於尋求批准時，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載列必要詳情。
- (iv)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在下文(g)段的規限下，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更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的可獲授權益上限

因各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如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超出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尋求批准時，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載列必要詳情。

(h)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須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亦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倘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令致有關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按授出之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該建議授出購股權的關連人士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但必須事先在寄發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

於尋求批准時，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載列必要詳情。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之日起十年，但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k)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因身故或(p)(v)段所載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其受僱公司終止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終止受僱，則該承授人可於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於終止受僱之日的權利上限（以其於終止受僱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i)終止受僱之日（須為於本集團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於最後委任日期是否為本集團董事）起三個月（或董事會可釐定的其他期間）（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未獲此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惟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董事可絕對酌情另行釐定，但須受董事可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i)終止為合資格人士後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未獲此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惟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董事可絕對酌情另行釐定，但須受董事可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m) 全面要約的權利

- (i)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即初步有條件作出的要約，如條件未獲滿足，要約人將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其他原因，任何人

士已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須於其後盡快通知各名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其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1)購股權期間屆滿，或(2)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無條件後第十四天，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並以為獲此行使者為限，任何購股權須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失效及終止，惟倘於有關期間內該人士有權行使股份強制收購權利，並向其有意行使該等權利的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則購股權須為及保持可予行使，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1)購股權期間屆滿，或(2)該通知之日起十四天(以該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告失效及終止為限)。

- (ii) 倘透過債務重整安排向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購股權計劃已獲必要人數股東於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此後(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藉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於全面範圍內或該通知訂明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以其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通知訂明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告失效及終止。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重組、合併或債務重整安排目的者除外)，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並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o) 達成和解或債務重整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

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有關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而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並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受(k)至(o)段規限，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k)至(m)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受(n)段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受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所規限，(o)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於承授人因行為適當或違反僱傭或董事職務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而遭立即解僱以致終止為合資格人士，或看似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理由而有能力支付其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之日，或其被判涉及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如由董事會釐定)僱主或公司因任何其他原因有權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為令承授人僱傭或其他有關合約已經或尚未基於本(p)(v)段訂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vi) 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關係(不論藉委任或其他)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因身故或(p)(v)分段訂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者除外)終止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即無法支付其債務(具有破產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涉及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如由董事會釐定)其任何行為損及或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利益。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為與承授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除外)關係已經或尚未終止及與終止日期有關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vii) 承授人違反(j)段之日；或

(viii) 董事會按(t)段規定註銷購股權之日。

如任何購股權根據本(p)段失效，則本公司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q)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如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截止登記日期，則購股權行使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放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r) 資本架構重組

如因根據法律要求或聯交所要求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或本公司股本削減(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

份從而造成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股份數目或面值(受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規限)；及／或
- (ii) 股份認購價格(受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規限)；及／或
- (i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或
- (iv) 其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證實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

任何該等調整須為承授人提供承授人先前享有的相同比例股本，而以此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聯交所不時發佈的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之函件所附「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規則後附註」)，但該等變更不得令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本段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須不存在人為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費用須由本公司支付。須向本公司承授人發出該等調整的通知。

(s)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變更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宜的時間及方式不時絕對酌情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惟以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為限。

為免生疑問，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外(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董事會不得修訂：

- (i) 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以對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有利；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惟有關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及
- (iii) 與董事會變更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限有關的任何條文。

該等修訂須以承授人為利益變更，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得投票)。概不得作出變更，而對於變更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按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對於變更股份所附權利的要求，經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惟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作出的任何修訂，以確保購股權計劃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股份於上市過程中或不時上市所在或對本公司擁有或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的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規定(受聯交所不時授出的豁免所規限)，並須自動就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生效。

(t)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經購股權承授人批准，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概不就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應付承授人任何賠償。

(u)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營運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要約進一步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彌償契據日期後支付的任何款項(即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障：

- (a) 以(如適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此後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節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同等或類似法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節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同等或相似法律，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列入其身故後遺留的財產，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作出或已作出有關轉讓而應付的任何稅項為限；
- (b) 以(如適用)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節的條文，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節或第43(6)節應付的任何稅項，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列入其身故後所遺留財產，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作出或已作出有關轉讓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為限；
- (c) 以(如適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節，於另一公司的資產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因有關人士向另一公司作出或已作出有關轉讓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取另一公司就遺產稅條例所界定宣派而宣派的任何資產(在各情況下，於[編纂]或之前)而列入該人士身故後所遺留財產的任何情況下，就任何人士的身故而負責任支付的任何款項為限，但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節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同等或相似法律條文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稅項追討一筆或多筆款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之前的任何未宣派稅項、逾期稅項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稅項負擔(包括產生於收取、累計或接受收入、利潤或收益的稅項負擔)；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而產生的任何申索、罰金或其他形式負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適當引致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申索或其他申索作出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解決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作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就上文(iii)段所述任何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任何和解或判決。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同意或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並一直就產生於或針對現時或未來因或就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申索、損害、損失、成本、開支、罰金、訴訟及法律程序的要求保持對該等人士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及香港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行政命令或措施的所有指稱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香港法例第112章)違反、延遲或背離公司或監管合規或違反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條文，而招致、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所求、申索、訴訟、法律程序、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供款、負債、罰金、罰款(「費用」)；
- (c)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公司文件的任何不合規；及
- (d) 我們可能因違反本文件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蒙受的所有直接損失及損害。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不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合約而招致、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費用。

然而，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彌償人概不就任何稅項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a) 以(如適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為限；
- (b) 以有關稅項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或規例或詮釋或實務的任何事後變更於[編纂]後生效而產生或發生為限，或以該等申索因具有追溯效力的[編纂]後稅務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為限；
- (c) 以該等稅項責任因本集團在[編纂]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資產一般收購及出售過程中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執行的交易而產生為限；
- (d) 以該等稅項或負債是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履行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需就履行該等稅項或負債而對有關人士作出賠償為限；
- (e) 以該等稅項或負債不會產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於[編纂]後自願執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無論於何時發生)為限，惟於[編纂]後一般業務期間內或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開展、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f) 以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立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為限；及
- (g) 於[編纂]後，因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申索。

董事獲悉，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重大遺產稅責任。

15.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待決或行將發生的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編纂]及可能藉以下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資本化發行；及(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約為[編纂]。

17.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從而確保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日止期間內遵守GEM上市規則。

18. 初步開支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初步開支約為6,200美元(相當於約48,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發出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名稱	資格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內部控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Greensaf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安全顧問

上文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及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按其各自格式及內容於本文件提述其名稱發出且迄今並無撤銷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令一切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的約束(如適用)。

2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在香港無須就來自出售財產(如股份)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由在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帶來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貿易、職業或業務，則應支付香港利得稅。透過聯交所出售股份取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透過聯交所出售股份取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納稅責任。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2%徵收。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根據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毋須在香港繳納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3. 雜項規定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者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申請；
- (f)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香港[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並無有關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j)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k) 據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所用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l)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m) 名列本附錄五「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指定他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
 - (iii) 並無有關影響將利潤或資本匯入及匯出香港的任何限制。

24.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分開刊發。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